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汇德会议室以现场同步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宜潘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梅健、独立董事梁清利、汪林、郑晓曦以视频方式参会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保证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2023-06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为了拓展业务范围，提高综合竞争能力，公司拟通过合资方式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：利和兴电子装备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拟称，以下简称“利和兴科技”）。利和兴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，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51%，深圳新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%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利和兴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2023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1日